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与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6 年 2 月 1 日